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文譯本)

本局檔號 Our Ref： FH CR 1/2576/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509 8703
傳真 Fax：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傳真：2509 9055)

蘇女士：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

**有關處理「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的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在討論政府當局就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的建議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處理「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的進展提供資料。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通過成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的目的是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而高增值的運作模式，並資助相關的計劃及研究，以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基金自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接受申請，並於同年十月收到首份申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中，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共收到 23 宗申請。至今，六宗申請（四宗為養殖業項目，兩宗為有關漁業相關的生態旅遊項目）已獲批准予以資助，涉及資助額共約 2,830 萬元。在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建議下，有四宗申請不獲批准。另外，有兩宗由申請人撤回的申請。漁護署正聯同委員會繼續處理其餘的申請。

為了確保妥善使用公帑，委員會會在審議申請時充分考慮項目能否協助本地漁業社羣應付新挑戰，令漁業得以發展

或轉型至可持續或高增值的作業模式，以期提高本地漁業的整體競爭力。由於過程中可能有需要向申請者索取額外的資料，審議的工作需時。就申請人及政府雙方簽訂的資助協議，我們在制定有關文本的過程中，亦需時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律政司、知識產權署及廉政公署。首宗獲批項目已於本年一月簽訂資助協議，並已於本年二月開始運作。其餘獲批項目的資助將會在協議簽訂後陸續發放。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楊寶欣 代行）

副本送：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經辦人：黎堅明先生）
[傳真：2814 0018]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